

有关解决注册滥用的 合同一致性的 最终问题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该最终问题报告调查了在可能的政策制定流程中将要予以探讨的问题，即是否应该按照 GNSO 委员会的要求为所有相关 ICANN 协议（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写）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

摘要

发布本最终问题报告，旨在回应由 GNSO 委员会根据 2011 年 10 月 6 日采纳的一项决议而提出的要求（请参阅动议 8：<http://newgns0.icann.org/meetings/minutes-council-06oct11-en.htm>）。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为了扩大受众群。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文版本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ZH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5
3. 合同一致性的背景	6
4. 评估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滥用条款	12
5. 合同一致性 PDP 的范围考量	16
6. 工作人员建议	20
7. 后续步骤	22
附录 1 — GNSO 请求《问题报告》；提出剩余滥用注册政策工作组建议的动议	23
附录 2 — GNSO 注册滥用政策章程	26
附录 3 — 注册滥用时间表	28
附录 4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其他文档 — 摘要矩阵	31
附录 5 — 公众意见报告	32

ZH

1. 执行摘要

1.1 目标

- 该最终问题报告的发布是以[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为基础，旨在回应 GNSO 委员针对合同一致性主题的问题报告而提出的要求。而本报告的发布是政策制定流程 (PDP) 可能启动前不可或缺的一步。可能启动的 PDP 的目标是“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 ICANN 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该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¹

1.2 背景信息

- 该主题的早期报告（请参阅[2008年10月问题报告](#)和[RAPWG 最终报告](#)）表示：当前授权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滥用²条款缺乏一致性，且《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中没有具体的滥用条款。现有的全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存在一些相似之处，但各合同（目前）均是根据各注册管理机构独特的业务模型和运营情况进行定制。
- 为了在此问题报告中完整地描述目前现有滥用条款的情况，ICANN 工作人员审核了 17 种不同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以及注册管理机构网站上涉及滥用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其他几份公开文档（如“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协议条款”）。总体来说，工作人员发现：
 - 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一般没有解决滥用问题的具体条款。
 - 在某种程度上，现有协议解决了可能被界定为滥用问题的行为，则协议很少会以通用语言的方式确定这些行为。

¹ 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en/resolutions#201110>

² RAPWG 在其最终报告中是这样定义滥用的：“滥用是一种

— 导致实际和实质损害的行为，或可实质预见此类损害的行为；以及

— 非法或不正当行为，或者被认为以其他形式违背所规定正当目的的意图和企图（若此类目的已公开）的行为。”

ZH

3. 当注册管理机构在协议中包括了处理各类滥用的具体条款时，事实证明这些条款非常有效。³
 4. 不管这些协议是否包含注册滥用条款，域名行业中始终存在注册滥用⁴。
- 2012年7月25日就初步问题报告开设了公众意见论坛。有关公众意见的报告请参阅本报告的附录5。

1.4 范围和工作人员建议

工作人员已确认 PDP 在 ICANN 政策流程和 GNSO 的范围之内，而该 PDP 与可能制定注册滥用政策以作为统一基准在 ICANN 合同中予以使用有关。因此，工作人员建议委员会就该主题启动政策制定流程。如果此 PDP 推进，工作人员建议工作组开展以下深入研究：

- 了解建立起一致的注册滥用政策后是否可以更有效地解决不断出现的注册滥用行为；
 - 确定那些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条款或政策来解决滥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是否解决了（注册）滥用问题以及解决的方式；并
 - 明确注册滥用条款是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以及它们能否有效地解决注册滥用问题。
- 如果此项研究的结果表明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条款来处理注册滥用问题，PDP 工作组还应考虑确立一组初步基准（用于确定初步要求）或条款框架来打击注册滥用，并定义可能的报告要求来跟踪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
 - ICANN 工作人员认为，建立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都适用的防止注册滥用的统一框架，可能会益处良多。
 - 在对一些建议进行研究的问题予以关注的同时，GNSO 委员会还考虑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能在第三方专家的协助下开展（部分）本研究，以此作为启动 PDP 后的第一步。此研究的结果将为 PDP 工作组提供必要的的数据，以帮助其制定建议。

1.5 后续步骤

- 交付该最终问题报告后，GNSO 委员会将进行审核、商议并决定是否就此主题启动 PDP。

³ 请参阅示例 <http://www.afiliations.info/node/332>

⁴ 请参阅示例 <http://www.spamhaus.org/>、<http://www.maawg.org/>。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该最终问题报告的发布是以[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为基础，旨在回应 GNSO 委员针对合同一致性主题的问题报告而提出的要求。且本报告的发布是 PDP 启动前不可或缺的一步。可能启动的 PDP 的目标是“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 ICANN 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该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

该报告进行了更新，以反应关于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上收到的反馈。目前，GNSO 委员会预计将进行审核、商议并决定是否就此主题启动 PDP。

3. 合同一致性的背景

3.1 流程背景

注册滥用政策工作组 (RAPWG) 完成工作后，需要就此主题出具一份问题报告。GNSO 委员会给 RAPWG 安排了以下任务：定义滥用、确定是注册滥用还是使用滥用、确定最常见的滥用形式、理解协议中滥用条款的效力，以指出具体的政策问题和流程并提供相关建议，供 GNSO 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RAPWG 在 2010 年 5 月出具了 RAPWG 最终报告（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issues/rap/rap-wg-final-report-29may10-en.pdf>）。作为其章程的一部分，RAPWG 就滥用的定义展开了广泛讨论，并确定了：

滥用是一种

- *导致实际和实质损害的行为，或可实质预见此类损害的行为；以及*
- *非法或不正当行为，或者被认为以其他形式违背所规定正当目的的意图和企图（若此类目的已公开）的行为。*

工作组提到：

- * 对于遭受损害的各方以及滥用的实质或严重程度，应与提出的具体滥用相比较来予以确定或讨论。
- * “损害”一词不会庇护该方参与公平的市场竞争。
- * 谓语是相关的行为或促使者。谓语与滥用之间必须存有明确的关联，且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可通过处理谓语（促使行为）来解决滥用问题。
- * 滥用的定义受到 GNSO 起草小组制订的“将来 WHOIS 研究中可能使用的关键术语的实用定义”文档中“误用”定义的影响。

ZH

RAPWG 致力于分类和定义已知的滥用类型，并确定将滥用定义为“注册”滥用（相对于“使用”滥用），但尚未就此描述达成一致。⁵最后，RAPWG 确定和定义了以下 11 种滥用类型⁶（请参阅[最终报告](#)了解详细的定义和描述）：

- 域名恶意抢注
- 域名抢先注册
- 牢骚网站
- 欺骗性和/或攻击性域名
- 虚假续订通知
- 域名排列注册
- 按点击付费
- 分食流量
- 虚假关联
- 跨 TLD 注册诈骗
- 域名重复注册/体验

RAPWG 最终报告分析了各种滥用类型并给出了一系列建议，以供 GNSO 委员会考虑对政策制定或减缓注册滥用的最佳实践作深入探讨。RAPWG 总共确定了 14 项可以解决各种形式注册滥用的建议措施。其中部分建议解决了 WHOIS 访问问题、虚假续订通知、UDRP 审核、恶意使用域名和其他一些问题。最终促成该问题报告的具体建议指出：

“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 ICANN 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该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⁷

⁵ 尽管该主题是政策制定范围内的必要讨论，但在本问题报告中将不予论述。

⁶ 该指示性列表并未进行详尽的罗列。

⁷ 工作组对该建议达成的共识程度被描述为“大力支持，但有相当数量的反对意见”。

ZH

2011年10月6日，GNSO委员会决定要求通过创建问题报告来“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ICANN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该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

3.2 问题背景

定义合同一致性：

合同一致性这一简单概念被运用于全球的各行各业（如金融业务、消费者/客户协议等）。一般而言，这意味着每份类型相似的协议或合同均以相同的方式建模，均包含类似的条款，且基本上是按照模板展开。一致性可确保连贯协调，有助于保证合同合规性和监控绩效。但是，一致性也可能会抑制差异化，因此难以适应不同的商业模式。

审核现有的行业协议形式：

[2008年10月问题报告](#)已促使注册滥用政策工作小组 (RAPWG) 的成立，并已推动 RAPWG 内部后续工作的开展（请参阅 [RAPWG 最终报告](#)）。该报告揭露了当前经授权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滥用条款缺乏一致性，且 RAA 中没有具体的滥用条款。现有的全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存在一些相似之处，但所有合同都没有按照模板展开，且各合同均是根据各注册管理机构独特的业务模型和运营情况进行定制。

结合 GNSO 的政策范围考虑，下面的表格简要描述了四种管理和注册域名的初步协议类型，包括是否应制定可执行的“共识性政策”以满足注册滥用条款。⁸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在其对初步问题报告提出的意见中认定，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超出了 PDP 的范围。但是，根据章程规定，如果主题在 ICANN 使命的范围内，则会相应地在 PDP 范围内，更确切地说是属于 GNSO 的职责范围（通用顶级域名相关）。除创建“共识性政策”外，PDP 还可取得的成果包括协议条件和条款、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或最佳实践（仅列举少数，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GNSO PDP 手册的第 9 部分）。请注意，尽管主题可能属于 PDP 的范围，但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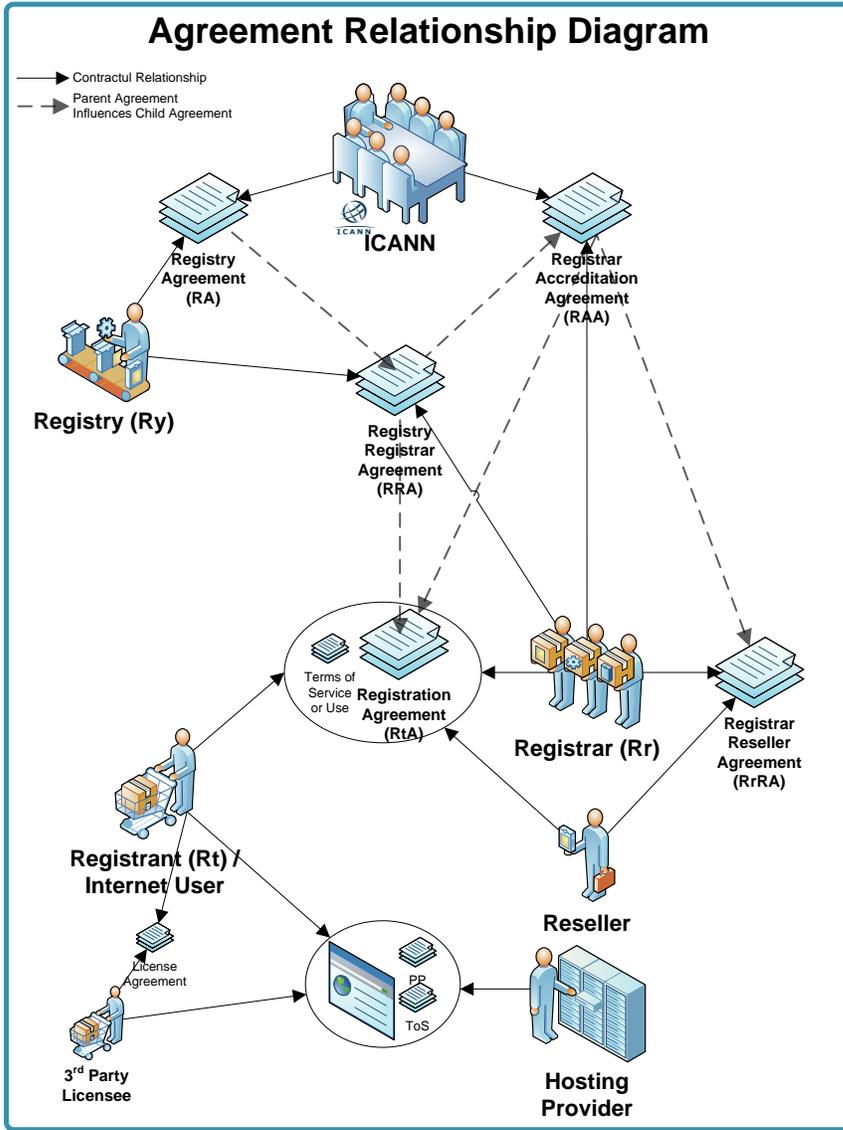
⁸ 如欲了解更详尽的范围考虑说明，请参阅该问题报告的第 5 部分。

ZH

意味着得出的建议将生成约束合同各方的“共识性政策”。共识性政策也可以通过 PDP 进行制定，仅适用于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协议中确定的特定主题。

表 1	
合同	描述
注册管理机构协 (RA)	RA 是 ICANN 与给定的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此协议在 GNSO PDP 的范围内。此外，制定共识性政策，可考虑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确定的适合于共识性政策的主题。同时，RA 可在续用时通过协商进行修正。在一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也可使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流程实现对 RA 的修正或对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审批。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RRA)	RRA 是给定的顶级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与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选择在此注册管理机构内出售二级域名注册）之间达成的协议。此协议在 GNSO PDP 的范围内。此外，制定共识性政策，可考虑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确定的适合于共识性政策的主题。在一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也可使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流程以实现对 RRA 的修正，或审批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RAA 是 ICANN 与在任何通用顶级域名内提供域名注册的注册服务商之间形成的协议。此 RAA 协议在 GNSO PDP 的范围内。此外，制定共识性政策，可考虑 RAA 中确定的适合于共识性政策的主题。RAA 也可通过注册服务商与 ICANN 之间的协商进行修正。
注册协议 (RtA)	RtA 是提供给通用顶级域名的域名注册的注册服务商与注册该域名的注册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此协议应该在 GNSO PDP 的范围内。此外，制定共识性政策，可考虑 RAA 中确定的适合于共识性政策的主题。RA 和 RAA 中的条款必定会对 RtA 中的条款要求造成影响。注册服务商可自行决定对 RtA 的修正。

下面的图解旨在直观地反映各对应双方之间的关系，并展示约束彼此的合同。另外，还勾勒了协议本身之间的网状关系。



行业趋势是倾向于形成某种形式的合同一致性。显然，这是新 gTLD 计划的发展方向。例如，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按照模板展开，并且附录会根据 ICANN 与每个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的协商进行修正，以应对 TLD 的差异化。同时，自 2001 年以来，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是以模板“模式” RAA 为基础，不需要协商个别注册服务商适用的条款。⁹

⁹ 运营模式协议有两种：2001 年和 2009 年 RAA。此外，持续进行的协商可达成对模式协议的进一步统一修改，跟踪协商进度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RAA/Negotiations+Between+ICANN+and+Registrars+to+Amend+the+Registrar+Accreditation+Agreement>。

ZH

注册滥用时间表 — 简要介绍

GNSO 内部就解决注册滥用问题开展的工作可追溯至 2008 年。附录 3 中的表格列出了过去几年内有关注册滥用的重大事件、文档和报告。

4. 评估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滥用条款

4.1 研究范围

为了在此问题报告中完整地描述目前现有行业协议中滥用条款的情况，ICANN 工作人员审核了 17 份不同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以及注册管理机构网站上涉及滥用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其他几份公开文档（如“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协议条款”）。

总体来说，工作人员发现：

- 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一般不包括解决滥用问题的特定条款。
- 在某种程度上，现有协议选择解决可能被界定为滥用问题的行为，则协议很少会以通用语言的方式确定这些行为。
- 当注册管理机构在协议中包括了处理各类滥用的具体条款时，事实证明这些条款非常有效¹⁰。
- 不管这些协议是否包含注册滥用条款，域名行业中始终存在注册滥用¹¹。

关于涵盖相关条款和发现在内的工作人员研究概览，请参见附录 4。

工作人员审核的许多协议条款比较相似，而相对来说其他协议则存在很大的区别。研究人员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协议中既没有对术语“滥用”进行定义，也没有被界定为其他内容（例如“非法使用”或“不利于注册管理机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这些条款的存在并不表示一定能够减少注册管理机构的滥用行为，而是为注册管理机构行动提供了可依据的潜在权威机制。

¹⁰ 请参阅示例 <http://www.afilias.info/node/332>

¹¹ 请参阅示例 <http://www.spamhaus.org/>, <http://www.maawg.org/>。

ZH

4.2 具体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

除 .com 和 .net 注册管理机构以外，已审核的所有其他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中都存在某种滥用和/或关闭条款。gTLD .biz、.info、.name 和 .pro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RRA) 中都含有具体的关闭或取消域名注册的条款。这些已审核的 RRA 中发现的最常见条款形式如下：

“...知悉并同意<注册管理机构>保留自行决定在必要的情况下否决、取消或转让任何注册或交易，或将任何域名置于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控制或类似状态下的权利；以 (1) 保护注册管理机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2) 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政府规定或要求、执法要求或任何争议解决流程；(3) 避免<注册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子公司、官员、主管和员工承担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4) 遵照注册协议的条款或 (5) 纠正<注册管理机构>或任何与域名注册关联的注册服务商所犯的过错。<注册管理机构>还保留在争议解决期间将域名置于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控制或类似状态下的权利。”

部分行业类别注册管理机构 (.aero、.cat、.coop、.jobs、.museum、.travel 和 .xxx) 列出了“附录 S”，其中概述了哪些类型的实体可在 TLD 内注册域名、如何使用注册域名以及如有违反时的注册撤销或取消。尽管如此，仍没有条款对滥用进行具体的定义。以下摘录来自 .museum 的附录 S，是发现的最常见条款：

- “2. 限制哪些个人或实体可以注册注册域名（行业类别 TLD 内的所有域名不必统一），前提是未超出章程（本附件的第1部分）的范围。*
- 3. 对应如何使用注册域名进行限制（行业类别 TLD 内的所有域名不必统一），前提是未超出章程（本附录 S 的第1部分）的范围。*
- 4. 由赞助商或其授权负责展开 ENS 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组织或个人进行注册资格和域名选择服务（ENS 服务），前提是 ENS 服务收到的相关收入仅用于支付提供 ENS 服务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赞助行业类别 TLD，并允许积累合理的运营储备金。*
- 5. 执行第 2 项和第 3 项限制的机制，包括注册取消程序。另请参见第 3.1(d)(i)(B) 小节...”*

ZH

4.3 内部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内部定义的以及注册人达成的政策（如“使用条款”和“反滥用政策”），工作人员研究发现经调查的注册管理机构中不存在两项相同的政策。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定义滥用行为，而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则列出具体的滥用类型。其余注册管理机构一般定义了不当使用以及暂停或取消注册的可能原因。这些注册管理机构内部政策的类型不属于共识性政策相关的范围。

4.4 近期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行为

2011年10月，.com、.net和.name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交了[RSEP请求](#)，申请提供恶意软件扫描服务，并提议按照现有gTLD的最常见反滥用政策统一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为新gTLD作准备。以下摘录来自该RSEP：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和Verisign将可以在必要时否决、取消或转让任何注册或交易或将任何域名置于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控制或类似状态下，以：

- (a) 保护DNS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 (b)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院指令、法律、政府规定或要求、执法要求或其他政府或半政府代理机构请求，或任何争议解决流程；*
- (c) 避免Verisign及其附属机构、子公司、官员、主管和员工承担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
- (d) 遵照注册协议的条款；*
- (e) 对任何形式的恶意软件（定义为可能影响互联网运营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或软件）作出反应或进行防范；*
- (f) 遵循网络方面公认的权威行业组织采取的规范（例如RFC）；*
- (g) 纠正VeriSign或任何与域名注册相关的注册服务商所犯的错误；或*
- (h) 获取拖欠VeriSign的费用。此外，VeriSign还保留在争议解决期间将域名置于注册管理机构锁定、控制或类似状态下的权利。*

ZH

RSEP 申请于提交数天后被撤销。

Afilias 取得 .PRO 后，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一份 [RSEP](#)，申请按照 Afilias 最佳实践统一此 TLD，并向 .PRO RRA 添加反滥用政策。该 RSEP 仍待审核。

4.5 其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经验

工作人员在研究中确定，数个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减少滥用策略大获成功，对真诚善意的注册人的影响很小或没有造成影响。此类示例在[首尔第 36 届 ICANN 会议 — DNS 滥用论坛](#)的会议¹²以及召开于达喀尔的[第 42 届 ICANN 会议的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ICANN 理事会会议](#)¹³上进行了分享。例如，负责 .PIR 的 Adam Palmer 提到，“根据 APWG 发布的研究，.org 是最庞大的 TLD 之一，拥有 750 多万差不多 800 万域名。我们于二月份实施了我们的滥用政策。您可以看到三个月来，这是互联网上滥用程度最轻的域名。”正如在这些会议中所提到的，谨慎的考虑和正确的执行是获得不含误报的合法关闭的重要原因。区分误报和合法关闭之间需要平衡滥用条款和正当流程，并始终意识到破坏言论自由的风险。

¹² 首尔第 36 届 ICANN 会议 — DNS 滥用论坛 — <http://sel.icann.org/node/6961>

¹³ 达喀尔第 42 届 ICANN 会议 — RySG 和 ICANN 理事会会议 <http://dakar42.icann.org/node/26909>

5. 合同一致性 PDP 的范围考量

《ICANN 章程》第 4 节附录 A 规定，在问题报告中应考虑以下六 (6) 个要素：

- a) 提出供考虑的问题；
- b) 提交《问题报告》请求方的身份；
- c) 该方如何受到此问题的影响（如知晓）；
- d) 支持对此问题启动 PDP 的理由（如知晓）；
- e) ICANN 总顾问有关下述方面的意见：即政策制定流程中提出的供考虑的问题是否在 ICANN 使命、政策流程的范围内，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否在《章程》中规定的 GNSO 的作用范围内；
- f) ICANN 工作人员有关委员会是否应针对该问题启动 PDP 的意见。

5.1 确定范围

启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要求：所处理的问题应该在 ICANN 政策流程的范围内。《ICANN 章程》附录 A 要求总顾问办公室证明问题是否“在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已确定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合同和协议一致性的 PDP 确实在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范围内。

范围考量

根据《章程》，GNSO 负责制定并向理事会推荐与 gTLD 相关的实质性政策。与可能构成“共识性政策”的权责相比，该权责在性质上更为宽泛。GNSO 可就 GNSO 委员会权责范围内的议题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PDP)，即使其最终可能不会产生“在尖桩篱笆框架内”的新“共识性政策”。举例而言，GNSO 可就 gTLD 相关的议题执行 PDP，从而提供其他类型的建议，例如向 ICANN 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制定最佳实践或其他非约束性政策。

ZH

如果一个议题属于 RAA 或适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¹⁴认可的主题，则通常认为其在“尖桩篱笆框架内”，如果该议题得到 GNSO 委员会的推荐（达到合适的投票范围）以及 ICANN 理事会的批准，则其可以成为对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具有约束力的“共识性政策”。例如，在 RAA 的第 4.2 节和其他章节中 RAA 介绍了可以制定共识性政策的一系列议题。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也有类似章节。

除了制定其协议对于签约方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共识性政策”外，GNSO PDP 还可以产生提交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最佳做法的建议。因此，可以通过已于 2006 年使用过的类似方式就此议题启动 GNSO PDP，而在 2006 年，GNSO 委员会已就 ICANN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的问题启动了 PDP。¹⁵该工作促使 ICANN 理事会在 2008 年采纳了一项 GNSO 建议。¹⁶

在确定问题是否在 ICANN 政策流程范围内和 GNSO 范围内时，工作人员和总顾问办公室会考虑以下因素：

5.2 问题是否在 ICANN 使命说明范围内。

问题被认为在 ICANN 使命说明范围内。《ICANN 章程》规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简称 ICANN）的使命是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稳定安全地运作。具体来说，ICANN 的使命包括：

1. 协调互联网的三套唯一标识符的分配和指定。这三套唯一标识符是：
 - a. 域名（组成被称为“DNS”的系统）；
 - b. 互联网协议（简称“IP”）地址和自治系统（简称“AS”）号码；以及，
 - c. 协议端口和参数号。

¹⁴ 请参阅示例，RAA 第 4.2 部分“新的和修订的范围和政策的主题”，发布地址：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agreements.html>。

¹⁵ 有关 2 月 6 日 PDP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gns0.icann.org/issues/gtld-policies/council-report-to-board-PDP-feb-06-04oct07.pdf>。

¹⁶ 有关理事会就此采纳 GNSO 建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tap/2008-01-23+-+GNSO+Recommendation+on+Contractual+Conditions+for+Existing+gTLDs+%28PDP-Feb06%29>。

ZH

2. 协调 DNS 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发展。
3. 合理适当地协调与这些技术工作有关的政策制订。”

GNSO 委员会的决议要求本问题报告：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 ICANN 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该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本问题报告描述了在相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合同及有关文档中存在的各种条款。这些方案的考量可能影响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为它可能减少注册滥用的情况。

RAPWG 最终报告的调查结果支持了一项决定，即防止注册滥用是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要问题，并反映了应考虑政策问题的严峻挑战。因此，这个可能启动的 PDP 与 ICANN 的使命相符，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操作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

5.3 问题是否广泛适用于多种情况或组织。

问题被认为广泛适用于多种情况或组织。滥用注册条款的考量将广泛适用于多个情况或组织，包括所有与 ICANN 签订合同的现有 gTLD、1000 多家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以及许多现有和潜在的注册人。

5.4 问题是否可能有持久价值或适用性（虽然偶尔需要更新）。

制定可能适用于 ICANN 为订约方的合同的统一 ICANN 合同条款（或解决滥用问题的最佳做法），可能有持久价值和适用性。互联网的注册滥用和恶意行为不可能完全杜绝，但减少注册滥用和恶意行为应该是一个长期持久的目标。域名注册是限制恶意行为的关键要素，因此可以维持减少滥用的价值和适用性。而且一致的政策也有利于一致的执行。

5.5 问题是否将建立用于进一步决策的指导或框架。

制定统一的 ICANN 合同条款或最佳做法，可以在作出关于防止注册滥用的进一步决策时充当指导或框架。

ZH

5.6 问题是否会牵连或影响现有的 ICANN 政策。

议题提出可能的一般合同条件，这些条件或通过正式的共识性政策被采纳，或以其他方式在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 RAA 中得到反映。此外，如果因为此 PDP 而采纳新要求，那么通过正式的共识性政策被采纳或以其他方式在目前形式的 RA、RRA 和 RAA 中得到反映的一般合同条件也可能受到影响。

6. 工作人员建议

上文第 5 部分的讨论确认：PDP 在 ICANN 政策流程和 GNSO 的范围内，而该 PDP 与可能制定注册滥用政策以作为统一基准在 ICANN 合同中予以使用有关。因此，工作人员建议委员会启动正式的政策制定流程并组建一个工作组，开展以下深入研究：

- 了解建立起一致的注册滥用政策后是否可以更有效地解决不断出现的注册滥用行为；
- 确定那些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是否解决了（注册）滥用问题以及解决的方式；以及
- 明确注册滥用条款是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以及它们能否有效地解决注册滥用问题。

另外，一些提供商可能根据他们所提供服务的唯一或相关方面界定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在研究建立统一或一致框架的可能性时，进行以下操作将会很有用，即：更好地了解注册管理机构是否有特殊要求，而这些要求可能需要不同的方法和定义。

如果此项研究的结果表明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条款来处理注册滥用问题，PDP 工作组还应考虑确立一组初步基准（用于确定初步要求）或条款框架来打击注册滥用，并定义可能的报告要求来跟踪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 参考其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执行的工作；
- 参考通过协商对 RAA 可能做出的修改，参考可能的 PDP。

此外，正如公众意见论坛中所建议的，这还包括制定：

- 度量标准框架，衡量注册滥用行为的范围和趋势
- 持续报告机制，可用于跟踪注册滥用行为的程度和性质变化，以及持续评估政策和实践发生变化的有效性
- 益处评估，这些益处可以通过为注册滥用防止行为和条款而建立的适用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统一最低框架来获得

ZH

ICANN 工作人员认为，建立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适用的防止注册滥用的统一框架，可能会益处良多。任何注册滥用的新框架应足够灵活，以应对注册滥用行为形成和出现的瞬息万变的环境。

鉴于近期行业活动和滥用问题持续存在的情况，ICANN 工作人员建议 GNSO 委员会启动 PDP，考虑上述方法。但是，在对一些建议进行研究的问题予以关注的同时，GNSO 委员会还考虑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能在第三方专家的协助下开展（部分）本研究，以此作为启动 PDP 后的第一步。此研究的结果将为 PDP 工作组提供必要的的数据，以帮助其制定建议。

考虑到合同关系的广度和范围会受到这个可能启动的 PDP 的影响，特鼓励 GNSO 委员会在发布《最终问题报告》后花时间审核其现有项目，以确定启动其他 PDP 的适用带宽。另外，GNSO 委员会应考虑是否有任何其他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的行业参与者活动，以能保证 PDP 正式启用时所需的的活动。

替代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就《初步问题报告》在公众意见论坛上发表意见时，我们建议在启动 PDP 后采用替代方法来处理此问题。互联网商会 (ICA) 在其意见中提议，“ICANN 的法律部门工作人员应为范围内的相关 ICANN 协议编制尽量统一且可以解决有限数量注册滥用问题的草案条款，且这些草案条款应由合同签约方和 ICANN 机构群体发布，以征询意见。” GNSO 委员会还会考虑使用此方法用于替代执行 PDP，来解决此问题。

ZH

7. 后续步骤

目前，GNSO 委员会预计将进行审核、商议并决定是否就此主题启动 PDP。

ZH

附录 1 — GNSO 请求《问题报告》；提出剩余滥用注册政策工作组建议的动议

2011年10月6日GNSO委员会会议上所批决议的链接（最初于2011年7月21日的会议上制定，并顺延至2011年9月22日的会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councilmeetings/Motions+22+September+2011>

提议者：Zahid Jamil

附议者：Kristina Rosette

鉴于注册滥用政策 (RAP) 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向 GNSO 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issues/rap/rap-wg-final-report-29may10-en.pdf>）。

鉴于 GNSO 委员会已审核报告及其建议，决定组建一个实施草案起草小组，负责为注册滥用政策工作组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起草方法提案。

鉴于注册滥用政策实施草案起草小组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向 GNSO 委员会提交了其回应提案（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correspondence/rap-idt-to-gns0-council-15nov10-en.pdf>）。

鉴于 GNSO 委员会在其卡塔尔赫 ICANN 会议的工作会议上考虑了方法提案。

鉴于 GNSO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2 月 3 日的会议上采纳了多个 RAP 建议（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1102>）。

鉴于 GNSO 委员会请求 ICANN 合规部门提供对 WHOIS 访问建议 2 和伪造续订通知建议 1 的反馈，且已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回应（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mailling-lists/archives/council/msg10766.html>）。此外，已与合规部门工作人员在旧金山 ICANN 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鉴于 GNSO 委员会在其新加坡 ICANN 会议的工作会议上，根据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的概要进一步详细考虑了剩余的 RAP 建议（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correspondence/overview-rawg-recommendations-18may11-en.pdf>）。

ZH

兹此发布：

决议：GNSO 委员会感谢 ICANN 合规部门提供对 WHOIS 访问建议 2 的反馈，并决定不需要对此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GNSO 委员会对于 ICANN 合规部门承诺‘至少每年报告一次合规行为并公布一次关于 WHOIS 访问性的数据’表示欢迎（请参阅 <http://gns0.icann.org/mailing-lists/archives/council/msg10766.html>）。

决议：GNSO 委员会感谢 ICANN 合规部门提供对伪造续订通知建议 1 的反馈，并决定不需要对此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

决议：GNSO 委员会决定，在向工作人员请求《问题报告》之前，需要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对有条件的伪造续订通知建议 2 提供更多信息。GNSO 委员会特此请求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提供有关伪造续订通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进一步信息和数据，帮助通知 GNSO 委员会及其 RAP 工作组关于是否应请求《问题报告》的审议结果。应成立一个由注册服务商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前 RAP 工作组成员）组成的志愿者小组，与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一起准备请求工作，以获得所请求的信息并向 GNSO 委员会汇报。

决议：为了回应 WHOIS 访问建议 1，GNSO 委员会请求 WHOIS 调查起草小组考虑在负责开展调查时将 WHOIS 访问问题纳入在内。如果 WHOIS 调查起草小组认为将 WHOIS 访问纳入调查中不合适或不及时，则应通知 GNSO 委员会，以便 GNSO 委员会可以确定在此阶段哪些后续步骤（如有）可能适合此建议。

决议：有关“元问题：最佳做法的收集和推广”的建议，GNSO 委员会确认已收到此建议并决定推迟到评估恶意使用域名建议 1 的结果后再做考虑，这旨在制定最佳做法，帮助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解决域名不正当使用的问题。鉴于对工作人员就恶意使用域名制定讨论文件的请求有待处理，GNSO 委员会认为可利用即将对此讨论文件进行的审查和分析，向委员会通知与“元问题：最佳做法的收集和推广”的建议有关的问题。

决议：对于有关跨 TLD 注册诈骗和域名重复注册/体验的建议，GNSO 委员会主席应向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通知 RAP 工作组对此问题的调查结果，并请求 SSAC 考虑评估和/或监控这些滥用。如果 SSAC 选择从事此工作，GNSO 委员会将请求 SSAC 告知它自己是否认为 GNSO 委员会应从事进一步的政策工作，以解决这两类滥用。此外，GNSO 委员会建议将跨 TLD 注册诈骗问题纳入其与 ccNSO 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议程中，因为这类滥用也会影响 ccTLD。

ZH

决议：为了回应关于“元问题：报告一致性”的建议，GNSO 委员会确认已收到此建议，并特此要求 ICANN 合规部门提交有关现有系统的报告，以报告并跟踪自 RAPWG 报告以来已出现或预计在近期可能出现的违规和/或投诉以及改进/更改；并且：确定差异以及任何需要在此阶段做出但并未预见到的改进。应推迟进一步考虑此元问题，包括 RAP 工作组就此的建议和考虑，等待从 ICANN 合规部门收到该等信息后再考虑。

决议：为了回应合同一致性的建议，GNSO 委员会请求通过创建问题报告来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 ICANN 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应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

决议：由于 RAPWG 未就有关牢骚网站的建议、欺骗性和/或攻击性域名建议 2 以及恶意抢注域名建议 2 达成共识，为了回应这些建议，GNSO 委员会推迟在目前就这些建议开展进一步的政策工作。

决议：为了回应牢骚网站、欺骗性和/或攻击性域名建议 1，GNSO 委员会确认已收到此建议并与 RAPWG 达成共识，目前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投票结果（请注意，UofC 与所有其他 RAP 建议分开，单独接受投票）：

合同签约方机构

6 票反对：Tim Ruiz、Stéphane van Gelder、Adrian Kinderis 缺席并致歉（由 Tim Ruiz 代为投票）、Jeff Neuman、Jonathan Robinson、Ching Chiao

1 票赞成：Andrei Kolesnikov

非合同签约方机构

13 票赞成：Jaime Wagner、Wolf-Ulrich Knochen、John Berard、Zahid Jamil、Kristina Rosette、David Taylor、Rafik Dammak、Mary Wong、Bill Drake、Wendy Seltzer、Debra Hughes、Rosemary Sinclair 缺席并致歉（由 Mary Wong 代为投票）、Olga Cavalli

附录 2 — GNSO 注册滥用政策章程

鉴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 GNSO 委员会决议 (20081218-3) 呼吁成立起草小组“为工作组拟定章程，以调查注册 [原文如此] 滥用政策的问题报告中所记录的待解决问题”。

鉴于已成立起草小组且其成员已讨论并审查了问题报告中所记录的待解决问题。鉴于起草小组认为，工作组的目标应该是收集信息、定义术语、提供政策问题的合适重点和定义（如有，应提出），使 GNSO 委员会就是否为注册滥用启动 PDP 做出知情决策。

鉴于起草小组建议 GNSO 委员会组建一个工作组 (i) 进一步定义和研究《注册滥用政策问题报告》中列出的问题；并 (ii) 采取下文所列的措施。工作组应该在 GNSO 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 PDP 前完成其工作。

GNSO 委员会达成决议：

建立一个由利益相关方和社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进一步定义和研究《注册滥用政策问题报告》中列出的问题并采取章程中所列的措施。工作组应解决章程中列出的问题，并在墨西哥城 ICANN 会议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 GNSO 委员会汇报。

章程

注册滥用的范围和定义 — 工作组应定义域名注册滥用，它不同于在注册时仅仅因使用域名而产生的滥用。工作组还应确定注册滥用主题的哪些方面在 ICANN 的使命范围内需要解决，以及哪些在议题系列范围内，而 ICANN 可就这些议题制定对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此任务应包括已知滥用行为的明确分类。

更多研究和发现具体政策问题 — 问题报告列出了许多需要额外研究的领域，以了解存在哪些涉及注册滥用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属于哪一范畴，并全面了解签约方当前的实践方法，包括研究：

- ‘了解建立起一致的注册滥用政策后是否可以更有效地解决不断出现的注册滥用行为’
- ‘确定那些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是否解决了（注册）滥用问题以及解决的方式’

ZH

- ‘明确注册滥用条款是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或者它们能否有效地解决注册滥用问题’。

另外，应进行更多研究将相关机构（而非滥用者、注册人、执法机构、服务提供商等合同签约方）的做法纳入在内。

工作组应确定如何以及及时有效的方式进行此研究 — 由工作组本身通过信息征询 (RFI)、通过获得专家建议和/或研究其他选择。

工作组应根据更多研究和信息，确定并推荐具体的政策问题和流程，供 GNSO 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SSAC 参与和协作

工作组应 (i) 考虑邀请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的一名代表加入工作组；(ii) 进一步详细考虑 SSAC 邀请 GNSO 委员会就滥用联系人展开协作之事；并 (iii) 对此邀请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滥用注册政策墨西哥城 ICANN 会议研讨会 — 为了理解并对社群利益相关方问题的特定性质提出广泛意见，起草小组建议在墨西哥城召开 ICANN 会议的同时，组织一场关于滥用注册政策的研讨会。工作组应在此研讨会上的审议过程中审核并考虑讨论和建议（如有）。

根据此动议建立的工作组将根据[工作组流程](#)中定义的流程开展工作。

ZH

附录 3 — 注册滥用时间表

日期	摘要
2008年6月20日	Afilias 为滥用政策提交 RSEP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afilias-request-20jun08.pdf
2008年8月6日	Afilias RSEP 获得批准，无需更新至 RRA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afilias-abusive-domain-policy-request-rev-31jul08.pdf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afilias-to-icann-06aug08.pdf
2008年9月25日	GNSO 委员会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创建关于注册滥用的问题报告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080925-1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0809
2008年10月7日	Afilias 公开宣布反滥用政策 http://www.afilias.info/news/2008/10/07/afilias-announces-new-policy-make-info-even-safer-internet-users
2008年10月29日	ICANN 工作人员发布关于注册滥用政策的问题报告 http://gns0.icann.org/issues/registration-abuse/gns0-issues-report-registration-abuse-policies-29oct08.pdf
2008年12月18日	GNSO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根据 ICANN 工作人员创建的问题报告制定工作组章程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081218-3
2009年2月5日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部署反滥用政策（并未使用 RSEP，现有的 RRA 载有滥用条款） http://www.pir.org/why/anti_abuse_policy
2009年2月19日	GNSO 委员会批准起草小组章程，并暗示 RAPWG 在墨西哥城第 34 届 ICANN 会议后的 90 天内汇报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090219-2
2009年3月2日	墨西哥城第 34 届 ICANN 会议上的注册滥用政策工作组 (RAPWG) 第一次会议 http://mex.icann.org/node/3133
2009年8月13日	合同 RAP 一致性分组成立

ZH

2009年10月29日	首尔第36届 ICANN 会议 – DNS 滥用论坛，PIR/Adam Palmer 演讲，描述了在政策部署 8 个月后成功打击注册滥用行为 http://sel.icann.org/node/6961
2009年11月25日	合同 RAP 一致性分组向工作组提交其报告，供其审核和辩论
2010年2月12日	RAPWG 提交初步报告草案并执行公众意见征询期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rap-initial-report-12feb10-en.htm
2010年3月10日	RAPWG 在内罗毕第 37 届 ICANN 会议上提交初步报告
2010年5月29日	RAPWG 向 GNSO 委员会提交最终报告 http://gns0.icann.org/issues/rap/rap-wg-final-report-29may10-en.pdf
2010年6月20日	向 GNSO 委员会提交的 RAPWG 最终报告
2010年7月15日	GNSO 委员会成立起草小组，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制定 RAP 实施计划
2010年8月5日	GNSO 委员会审核 RAP 实施草案起草小组的开始日期和可用性
2010年8月26日	RAP 状态更新推迟至 2010 年 9 月 8 日的 GNSO 委员会会议
2010年9月8日	向 GNSO 委员会提供 RAP 状态，即 RAP 实施草案起草小组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成立
2010年9月13日	RAP 实施草案起草小组成立
2010年11月15日	RAP 实施草案起草小组解散
2010年12月8日	RAP 实施草案起草小组状态推迟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
2011年1月13日	随附于 RAPWG 建议的 Fast Flux 建议（使用 = 范围外，或恶意使用的最佳做法）；RAPWG 议题推迟至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年2月3日	RAPWG 建议已解决（WHOIS 访问 2、伪造续订通知 1、有关 UDRP 的问题报告、有关恶意使用最佳做法的讨论文件）（加入 GNSO 项目列表中的剩余 RAPWG 建议）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110203
2011年5月19日	RAP 建议更新
2011年6月18日	新加坡第 41 届 ICANN 会议，首次在委员会星期六工作会议上提及合同一致性
2011年10月6日	GNSO 委员会对剩余的 RAPWG 建议进行投票，并对合同一致性单独投票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1110

ZH

2011 年 10 月 10 日	VeriSign 为反域滥用政策提交 RSEP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verisign-com-net-name-request-10oct11-en.pdf
2011 年 10 月 14 日	VeriSign 为反域滥用政策撤回 RSEP
2012 年 7 月 18 日	PRO 提交 RSEP，在 RRA 中加入滥用条款

ZH

附录 4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其他文档 — 摘要矩阵

gTLD	滥用/关闭条款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其他文档
.AERO	是	(附件 10 / 11)、 (附录 S/第 II 部分)	(域管理政策/第 16 节)
.ASIA	是	找不到	(一般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最终草案/第 4.3 和 5.2 节)
.BIZ	是	找不到	(RRA/附录 D、第 III 节)
.CAT	是	(附录 S/第 II 部分)	(域名注册协议/ 第 6 和 9 节)
.COM	否	找不到	找不到
.COOP	是	(附录 S/第 II 部分)	找不到
.INFO	是	找不到	(RRA/第 3.6.5 节)、 (反域滥用政策)、
.JOBS	是	(附录 S/第 VII 部分)	(申请和注册协议/附录 C)
.MOBI	是	找不到	(RRA/第 3.8、3.10、5.2 节)
.MUSEUM	是	(附录 S/第 II 部分)	找不到
.NAME	是	找不到	(RRA/第 3.6.6 节)、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非法使用章节)
.NET	否	找不到	找不到
.ORG	是	找不到	(RRA/第 3.6.5 节)、 (反域滥用政策)
.PRO	否	2012 年 7 月 18 日提交的 RSEP	
.TEL	是	找不到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第 5.2 节)
.TRAVEL	是	(附录 S/第 II 部分)	(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2.3.1、7.3、7.5)
.XXX	是	(附录 S/第 VIII 部分)	是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协议/第 1、8 节)

ZH

附录 5 — 公众意见报告

标题：	关于解决注册滥用的合同一致性的初步问题报告		
发布日期：	2012年9月19日		
作者：	Marika Konings		
意见征询期：			重要信息链接
开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公告
结束日期：	2012年9月5日		公众意见箱
时间（世界标准时间）：	23:59 UTC		查看提交的意见
工作人员联系人：	Marika Konings	电子邮箱：	Policy-staff.icann.org
第 I 节：概述和后续步骤			
<p>作为在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PDP) 之前的必要预备步骤，已发布《初步问题报告》以回应 GNSO 委员会对合同一致性议题问题报告的请求。可能启动的 PDP 的目标是‘评估是否需要为所有适用 ICANN 协议制定注册滥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如果制定，则该如何组织条款的语言才能杜绝最常见的注册滥用形式’。</p> <p>为了在此问题报告中完整地描述目前现有滥用条款的情况，ICANN 工作人员审核了 17 种不同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以及注册管理机构网站上涉及滥用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其他几份公开文档（如“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协议条款”）。总体来说，工作人员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一般不包括解决滥用问题的特定条款 2. 如果现有协议解决了可能被界定为滥用问题的行为，则协议很少会以通用语言的方式确定这些行为 3.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制定了处理各类滥用问题的特定条款，有证据表明这些条款很有效 4. 不论协议是否包括注册滥用条款，注册滥用仍存在于域名行业 <p>工作人员确认 PDP 在 ICANN 的政策流程和 GNSO 的职责范围之内，而该 PDP 与将来制定注册滥用政策以作为统一基准在 ICANN 合同中予以使用有关。因此，工作人员建议委员会对此主题启动政策制定流程。如果此 PDP 推进，工作人员建议工作组开展以下深入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建立起一致的注册滥用政策后是否可以更有效地解决不断出现的注册滥用行为； • 确定那些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条款或政策来解决滥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是否解决了（注册）滥用问题以及解决的方式；并 			

ZH

- 明确注册滥用条款是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以及它们能否有效地解决注册滥用问题。

《初步问题报告》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布，征询公众意见。

后续步骤

此公众意见报告将纳入《最终问题报告》，报告将在合适时更新。根据对《最终问题报告》的审核，GNSO 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对合同一致性启动 PDP，解决注册滥用问题

第 II 节：献言者

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论坛上共发布了五 (5) 条来自机构群体的意见。献言者（包括个人和组织/团体）按意见发布日期的先后顺序，连同其名称或姓名的首字母缩写列在下方。考虑到先前的叙述（第 III 部分）中进行了引用，引述的内容将注明献言者名称或名称的首字母缩写。

组织和团体： 名称	提交方	首字母缩写
知识产权律师国际联盟	Rebecca Sandland	FICPI
ISP 和连接提供商社群	Mikey O'Connor	ISPCP
互联网商会	Philip Corwin	ICA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David Maher	RySG
信息宣传、恶意软件和移动反滥用工作组	Jerry Upton	M3AAWG

第 III 节：意见摘要

一般免责声明：本章节旨在全面广泛地总结提交到本论坛的意见，但不会讨论每位献言者提出的各个具体观点。如果读者对任何摘要意见的特定方面，或其他意见的全文感兴趣，请访问上文的链接（查看提交的意见），直接参阅具体意见。

FICPI、ISPCP、ICA 和 M3AAWG 均表示他们支持发展合同一致性，以解决注册滥用问题。RySG 指出其‘愿意在可能时防止注册滥用问题并以有效方式防止’。

FICPI 在其意见中强调，《初步问题报告》以及此工作遵从的任何政策中详述的滥用行为列表应视为具有指导意义，并非毫无遗漏。

ISPCP 支持启动政策制定流程，进一步详细研究此问题，并建议进一步工作应包括：

- 度量标准框架，衡量注册滥用行为的范围和趋势
- 基准研究，了解问题的现状，以此为基础评估各种注册滥用条款和政策的有效性

ZH

- 持续报告机制，跟踪注册滥用行为的程度和性质变化，以及政策和实践发生变化的有效性
- 评估可通过建立最低框架来获得的益处

ICA 不支持启动 PDP 进行此工作，但是建议：“ICANN 的法律工作人员应为范围内的相关 ICANN 协议编制尽量统一且可以解决有限数量注册滥用问题的草案条款，且这些草案条款应由合同签约方和 ICANN 机构群体发布，以征询意见。”

RySG 建议，如果旨在定义何种协议应被视为在 GNSO PDP 的范围内，则报告应更为准确。

第 IV 节：意见分析

一般免责声明：本章节旨在提供对所收到意见的分析与评估，并就一些建议所基于的理由在分析中提供一定解释。

工作人员将通过把此公众意见摘要纳入其中供 GNSO 委员会审核来更新《问题报告》。此外，工作人员将更新报告，加入不同评论者为更详细阐述一些问题提出的建议（FICPI、RySG）、建议进行此工作的替代方案 (ICA) 以及开展 PDP 时确定的更多任务 (ISPCP)。